

#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167-91

---

## 战略导弹控制系统贮存试验规范

1991-02-09 发布

1991-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 战略导弹控制系统贮存试验规范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控制系统、控制系统的单机和有关元器件的贮存要求、贮存产品的测试要求、鉴定试验和贮存期的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战略导弹和运载火箭中的控制系统及其单机和元器件贮存环境下的现场贮存与试验。战术导弹的控制系统也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标准

- GB 3187 可靠性基本名词术语
- QJ 1150 产品贮存试验工作程序
- QJ 1211 航天系统地面设施接地要求

### 3 术语

本标准中术语符合 GB 3187 的规定。

### 4 贮存要求

#### 4.1 贮存环境

- 4.1.1 贮存的环境温度：10~30℃。
- 4.1.2 贮存的相对湿度：不大于75%。
- 4.1.3 贮存环境中不应有辐射源、强磁场和腐蚀性气体。
- 4.1.4 贮存现场应有防鼠、防虫、防水淹等措施。
- 4.1.5 有特殊要求的单机或分系统按专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 4.1.6 贮存场地(库房)应备有温、湿度自动记录仪，连续记载每日的温、湿度变化情况，每月汇集成册，备查。

在贮存的不同地点和方位应设置温、湿度计并有温、湿度记录，最后进行数据核对和处理。

- 4.1.7 贮存场地应有良好的接地地线，其接地电阻应符合 QJ 1211 的要求。

## 4.2 贮存产品的状态

### 4.2.1 系统级

系统级的产品贮存按各型号弹上控制系统装备配套表的要求齐套，并装弹联成系统进行水平状态的贮存。若装单机有特殊要求，单独装箱贮存。

相应的地面测试系统与发控系统亦应按该型号的装备配套表齐套，连成地面系统进行贮存。

### 4.2.2 单机

弹上控制系统配套仪器或地面单元测试仪等具有独立壳体的仪器应装箱贮存。

### 4.2.3 零部件、元器件

装弹的关键性零部件或电子元器件应作为单件与系统和单机平行贮存。

## 4.3 贮存产品的放置

4.3.1 贮存的系统、单机和元器件的支架或试验桌应远离墙壁(不小于 1m)，单机的包装箱应放在离地面不低于 0.5m 的特制支架上，包装箱不应相互叠压。元器件按规定要求放置，不应堆压。

4.3.2 存放的产品均应一一编号，以便检查。

4.3.3 贮存的产品包装后进行铅封，未经贮存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拆封。

## 4.4 编写贮存试验大纲

4.4.1 产品贮存前应根据不同型号任务要求并参照 QJ 1150 的规定编写贮存试验大纲。

4.4.2 试验大纲由系统负责贮存工作的技术人员拟制，经审定、批准后实施。

4.4.3 单机与元器件的贮存应符合系统大纲的统一要求，特殊要求可作为贮存试验大纲的附件。

## 5 产品的测试要求

### 5.1 测试准备及要求

测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应按专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 5.2 产品贮存前的检查与测试

#### 5.2.1 产品的内部与外观检查

主管设计人员和生产厂检验人员一起检查贮存产品的外观，注意壳体有无变形、大片脱漆、以及电连接器的插针有无弯曲、氧化和锈斑等。

必要时可将单机开盖，观察印制板的焊点有无氧化、防护层有无脱落、各种元器件有无异常(着重观察固体钽电容和液体钽电容有无异常)等。

确认无误后，将单机盖好、漆封。

#### 5.2.2 单机的单元测试